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